联合国 $E_{\text{CN.6/2012/L.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议程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澳大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决议草案

土著妇女: 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以及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³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为促进和保护土著妇女的人权提供了框架,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请回收(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 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 附件, 以及 S-23/3 号决议, 附件。

³ 分别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和第 2010/232 号决定。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6 其中论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为此也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包括 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 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肯定土著妇女代表着多种文化和传统,有着不同的需要和关切问题,并对世 界各地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强调必须确认土著妇女的独特和重大贡献,确认她们的知识以及她们在多样 化的地方经济中对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发展中区域的小农和农村企业家有很多是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她们 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为她们的社区和家人加强粮食 保障和改善营养,

又认识到土著妇女的参与、视角和传统知识大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有助于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地、森林、水、种子、近海等自然资源。

表示深为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强调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增强土著妇女的权能,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强调采取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特别措施能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并认识到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贫穷状况除其他外,与缺乏经济机会和自主权、无法获得经济资源、无法获得受教育机会和支助服务以及极少参与决策过程直接相关,

关切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的极端 不利状况以及使他们难以充分享受权利的障碍,

又关切性别不平等、歧视和贫穷会加剧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孩,包括对土著 妇女的不利影响,

还关切土著妇女经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贫穷,使她们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

强调土著妇女应该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她们的权利,

2 12-25404 (C)

⁶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附件。

又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以及增强土著妇女权能并使她们 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1. 敦促各国:

- (a) 采取具体措施,推进和加强面向土著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让她们充分参与并尊重她们的文化多样性,使她们在发展进程中有机会、也有选择余地,能够消除对她们造成影响的贫穷状况;
- (b) 与土著妇女协商并考虑到她们的传统知识,支持她们的经济活动,以改善她们的处境和发展状况,特别是帮助她们平等获得生产资源和农业投入,例如土地、种子、金融服务、技术、运输工具和信息:
- (c)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孩实现受教育权利,推行适合土著妇女的需求、愿望和文化的多元文化教育方法,包括尽可能用土著人民的语言制定适当的教育方案、课程和教具,促进土著妇女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为她们提供参与这些过程的机会,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和女孩有权不受歧视地平等接受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 (d) 为土著妇女的培训提供支持、投资和技术援助,并支持有助于促进相互 扶助和提高领导能力的妇女组织及合作社;
- (e) 与土著妇女及其组织协商并合作,制订和执行旨在促进能力建设进程和加强其领导能力的政策和方案,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决策过程,消除她们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障碍;
- (f) 采取具体措施,为土著妇女提供和增加机会,使其平等获得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能够安全烹饪和取暖;
- (g) 尊重、保护和酌情推广土著妇女在医药方面的传统知识,包括在保护其重要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方面的传统知识;
- (h) 遵守并切实履行各国在人权方面的所有义务,确保土著妇女充分实现并 平等享有其权利;
- (i) 在各级采取具体措施,为土著妇女提供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确保土著妇女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权利;
- (j) 认识到贫穷和歧视会加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滋生条件,在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采取行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
- (k) 收集和传播有关土著妇女,包括住在农村地区的土著妇女的数据,以便 监测和改善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土著妇女福祉的影响;

12-25404 (C) 3

- 2. 鼓励各国支持土著妇女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又称"里约+20 会议")和将于2014年举行的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 3. 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土著 人民的权利并尊重他们的文化、土地、领地和资源以及他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4. 鼓励妇女署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体采取措施,制订、资助、执行和支持旨在促进土著妇女增强权能和享有所有人权的政策和方案。

4 12-25404 (C)